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1-021

债券代码:122065 债券简称:11上港0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1,764,379,518股

3、发行价格:4.49元/股

4、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64,379,518	36
	合计	1,764,379,518	36

5、预计上市时间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公司"、"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1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向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流通时间为2014年4月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6、资产过户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购买同盛集团所持有的上海同盛洋西港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西公司")100%的股权及上海同盛洋东港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东公司")100%的股权。上述股权已于2011年4月6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办理完毕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洋西公司、洋东公司的股东变更为上港集团。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2010年10月22日、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10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

2011年2月2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2011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95号)、《关于核准豁免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53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2、股票的类型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数量为1,764,379,518股。

4、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0年10月29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4.49元/股。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同盛集团。同盛集团以其持有的洋西公司100%股权和洋东公司100%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6、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用于购买同盛集团持有的洋西公司100%股权和洋东公司100%股权,不涉及募集现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变更手续。

7、锁定期安排:同盛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11年4月6日,立信会计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师报字(2011)第11768号)。截至2011年4月6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同盛集团缴纳得新增注册资本(股权)合计人民币1,764,379,518元,洋西公司和洋东公司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7,922,064,033.65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764,379,518股已于2011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购买洋西公司100%的股权及洋东公司100%的股权。上述股权已于2011年4月6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办理完毕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洋西公司、洋东公司的股东变更为上港集团,同盛集团和上港集团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股权资产事项办理完毕资产转移过户手续。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主承销商)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港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取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整个发行过程恪守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95号)以及上港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上港集团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说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对象同盛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同盛集团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依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同盛集团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为合法有效;

发行人与同盛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以及履行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目标资产洋西公司、洋东公司100%的股权已经依法完成了转让手续,该等股权变动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及登记备案手续;上述发行程序符合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764,379,518股,全部用于购买洋西公司100%的股权及洋东公司100%的股权,不涉及募集现金。发行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64,379,518	36
	合计	1,764,379,518	36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1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流通时间为2014年4月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同盛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8号23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852,800万元

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8号23楼

法定代表人:周赤

经营范围:洋山深水港区工程建设及综合开发经营的投资,港口、航道工程的投资,现代物流投资经营,投融资咨询服务,其他基础设施及新兴产业的投资(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同盛集团持有公司3,528,106,76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6.81%,是公司的第三大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同盛集团持有公司5,292,486,28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3.26%,仍是公司的第三大股东。

上港集团与同盛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经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接受同盛集团委托,并指定全资子公司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受托经营管理洋山二期码头。受托经营管理期间洋山二期码头的全部收入归公司所有,公司按人民币10元/TEU的标准向同盛集团支付二期码头资产占用费;就该受托经营事宜,公司向同盛集团支付受托经营管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6亿元。2010年1~9月,公司受托运营收入为人民币56,720万元,相应确认的码头资产占用费为人民币1,886万元。

经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接受同盛集团委托,并指定全资子公司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受托经营管理洋山深水港三期(一、二阶段)码头,受托期间洋山深水港三期码头收入归公司所有;就该受托经营事宜,公司向同盛集团合计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80亿元。2010年1~9月,公司受托运营收入为人民币91,186万元。

根据公司与同盛集团、洋西公司、洋东公司签署的《洋山深水港区二期、三期码头委托经营管理之补充协议》,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盛集团已将洋山二期码头委托经营管理关系及6亿元履约保证金负债转移至洋西公司,将洋山三期码头委托经营管理关系及80亿元履约保证金负债转移至洋东公司。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2011年3月31日)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9,284,491,490	44.23	0
2	亚吉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570,694,894	26.54	0
3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28,106,766	16.81	0
4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3,235,050	1.40	0
5	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2,844,915	0.44	0
6	上海久事公司	国有法人	92,844,915	0.44	0
7	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9,070,000	0.14	0
8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649,842	0.11	0
9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0,564,802	0.10	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700,000	0.07	0

注: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上海市国资委为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和上海久事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截至2011年3月31日,上海市国资委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63.32%的股权。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2011年4月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9,284,491,490	40.80	0
2	亚吉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570,694,894	24.48	0
3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92,486,284	23.26	1,764,379,518
4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3,235,050	1.29	0
5	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2,844,915	0.41	0
6	上海久事公司	国有法人	92,844,915	0.41	0
7	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9,070,000	0.13	0
8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649,842	0.10	0
9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0,564,802	0.09	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700,000	0.07	0

注: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上海市国资委为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和上海久事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后,截至2011年4月8日,上海市国资委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66.16%的股权。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1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764,379,518	1,764,379,518	7.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90,800,132	100.00	-	20,990,800,132	92.25
股份总数	20,990,800,132	100.00	1,764,379,518	22,755,179,650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完成对洋山二期、三期码头的收购,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均得以提高。同时,因本次发行购买的洋西公司、洋东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非流动资产规模及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将有所提高。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完成对洋山二期、三期码头的收购,将有利于洋山港区资源的优化配置,通过发挥公司整体运营洋山港区的规模优势及与上海港其他港区之间的协同效应,有望进一步提高洋山港区的运营效率与经营效益,从而充分发挥洋山港区的深水港、枢纽港效应,为上海加快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夯实基础。同时,公司完成对洋山二期、三期码头的收购,将消除公司未来发展中可能存在的不确定因素,确保公司能够分享洋山港区快速发展的巨大潜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重要基础,也将有助于公司享受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配套政策,进一步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及提升国际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加快实现"全球卓越的码头运营商"的愿景目标。同时,洋山二期、三期码头自建成后已由公司受托经营管理,因此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为本次发行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因此,本次发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公司与发行对象同盛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资委。本次发行前后,同盛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与本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同盛集团之间因受托经营管理洋山二期、三期码头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将终止,公司与同盛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将大幅减少。

本次发行后,如同盛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1、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保荐代表人:	郁韡君、顾晓萱
项目协办人:	王懿
项目组成员:	金利成、董益盈、沈颖、王昊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联系电话:	(021)3867 6666
传真:	(021)6887 0152
2、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洪超
经办律师:	陈峥宇、韩春燕、吴颖
办公地址:	上海市愚园路168号环球世界大厦18层
联系电话:	(021)6249 6040
传真:	(021)6248 9146
3、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建弟、葛伟俊、肖骅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联系电话:	(021)6321 9657
传真:	(021)6321 9659
4、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经办评估师:	方明、许为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
联系电话:	(021)5240 2166
传真:	(021)6225 2086

七、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信师报字(2011)第11768号);

2、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的法律意见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

4、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套发行申报材料;

5、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上述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于工作日9:00~17:00在公司进行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天伦置业 公告编号:2011—007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4月15日2时30分 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8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4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8.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4月14日—2011年4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14日15:00至2011年4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0年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9,475,388.21元,加以前未分配利润118,435,715.37元,未分配利润合计127,911,103.58元。截止2010年末,公司资本公积金81,552,531.68元。经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议研究决定,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0年年末总股本10726.56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20元(含税),共计派发 2,145,312.00元。分配后剩余125,765,791.58元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审计机构,审计费用40万元。

6.股权转让事项:

为深化公司产业结构战略转型,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基于务实与审慎考虑,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润龙房地产有限公司将所持河南新景致房地产有限公司70%的股权全部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4亿元。转让各方于3月24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有关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详情请见同期公告之《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股权公告》。

7.贷款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润龙房地产有限公司获得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信源支行贷款三亿五千万元,期限10年,自2011年3月 8日至2021年3月8日,年利率为7.26%。其以天伦大厦整栋物业资产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4月13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11年4月13日 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处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的起止时间:2011 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360711 天伦投票

3.股东大会提案的投票方法:

(1)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711	天伦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输入买入指令;

② 输入证券代码360711

③ 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代表议案一,2.0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④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

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表决项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元
1	议案一 公司201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0元
2	议案二 公司201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元
3	议案三 公司2010年财务决算报告	3.0元
4	议案四 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0元
5	议案五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5.0元
6	议案六 股权转让事项	6.0元
7	议案七 贷款事项	7.0元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⑤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3)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注意事项:

①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 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④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投票举例:股权登记日持有"天伦置业"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11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其它议案投赞成票,其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11	买入	1.0元	2股
360711	买入	100元	1股

五、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起止时间:2011年4月14日15:00至2011年4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投票方法:

(1)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 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天河路45号天伦大厦25楼

邮编:510060

电话:020-38303066

传真:020-38303000

联系人:潘楮璇

2.会议费用: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0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松山湖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2000万元(新增)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县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5000万元(新增)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3000万元(续转)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2000万元(新增)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郴州市资兴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2000万元(新增)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系为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被担保企业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为该公司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0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金额为140,000,000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止2011年3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458,889,713.81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有关制度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精神,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以下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松山湖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2000万元(新增)提供担保。

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县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5000万元(新增)提供担保。

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3000万元(续转)提供担保。

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2000万元(新增)提供担保。

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郴州市资兴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2000万元(新增)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4000万元,其中新增金额为11000万元,续转的金额为3000万元。截止2011年3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458,889,713.81元,本次申请的贷款担保获准实施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总额为568,889,713.8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35%。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11年4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编号临2011-007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公司住所东莞市南城区亨美水濂彭峒工业区二期厂区5厂房,法定代表人李智华,经营范围为:产销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截止2010 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5930.34万元,负债总额10109.01万元,净资产5821.33万元,资产负债率63.46%。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459.52万元,净利润1435.24万元。

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400万元,公司持有其67%的股份,公司住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城MO组团,法定代表人钱程,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电池材料、电池组、电池保护线路、电池组光电器的生产、销售。截止201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5898.47万元,负债总额4546.56万元,净资产11351.91万元,资产负债率28.60%。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745.86万元,净利润245.07万元。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公司住所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聚才路1号,法定代表人李智华,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碳素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及批发、零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机电产品、五金工具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截止201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4,655.28万元,负债总额13,174.37万元,净资产11480.91万元,资产负债率53.43%。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129.54万元,净利润1179.86万元。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3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公司住所浦东新区曹路镇金海路3158号2幢,法定代表人李智华,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碳素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行开发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实业投资、仓储(除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附设分支机构。截止2010 年12 月31 日,资产总额38674.78万元,负债总额19147.26万元,净资产19527.52万元,资产负债率49.51%。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343.88万元,净利润3162.90万元。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公司住所资兴经济开发区江北工业区,法定代表人李智华,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材料、电子产品、碳素制品、石墨制品及其他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附设分支机构。截止201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697.40万元,负债总额3056.23万元,净资产4641.17万元,资产负债率39.70%。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96.04万元,净利润-286.22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系为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被担保企业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为该公司提供担保。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2011年3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458,889,713.81元,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1-012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8日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础其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0001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公司部分董事、全部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000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000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000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000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报告》及《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000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利润及之前的滚存利润拟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000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000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000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000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000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11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000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000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的议案》。其中: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000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000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000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000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000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000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000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000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000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000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000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000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审议通过了 《关于邱守文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000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惠光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000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先生向大会作了2010年度工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赖江临律师、张焕彦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8日